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的报告，说明联合  
王国政府为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以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 2019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法律背景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理事会决定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制裁。欧洲理事会条例在每个成员国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

2013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了武器禁运。2014年1月28日，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设立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机制，但在这一阶段没有个人或实体成为制裁对象。2014年5月9日，弗朗索瓦·博齐泽、努尔丁·阿达姆和莱维·亚凯特因其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作用而被列入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名单。欧洲联盟最初于2013年12月23日经理事会(CFSP)2013/798号决定采纳武器禁运措施，并于2014年3月10日经理事会(CFSP)2014/125号决定更新了这些措施。理事会(CFSP)2014/125号决定还修正了理事会(CFSP)2013/798号决定，以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所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2014年3月10日，欧洲联盟还通过了理事会(EU)224/2014号条例，以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措施的某些方面。2014年6月23日，理事会(CFSP)2014/382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EU)691/2014号执行条例将三个联合国列名纳入了欧洲联盟法律。

此后，欧洲联盟的立法经过了修正，以反映联合国所作的任何修正。最近的实质性修正是2018年3月12日理事会(CFSP)2018/391号决定和理事会(EU)2018/387号条例作出的。2018年5月8日颁布的理事会(CFSP)2018/699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EU)2018/698号执行条例对欧洲联盟定向措施清单作出了最新修正，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变更。

除了欧洲联盟执行联合国措施，联合王国也立法对本国及本国海外领土的国内刑事犯罪实行制裁措施。联合王国还立法控制武器出口，并通过国内法律实施旅行禁令。

涉及违反欧洲联盟条例规定的金融制裁的刑事处罚是通过条例形式的国内立法实施的。就中非共和国问题，联合王国颁布了《2014年中非共和国(欧洲联盟金融制裁)条例》(第 2014/587号法规文书)，对违反欧洲联盟理事会(EU)224/2014号条例规定的金融制裁的行为实施相应的刑事处罚。

国际贸易部出口管制联合组管理联合王国的军用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和许可证制度。这些管制措施载于本国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王国《2002年出口管制法》和《2008年出口管制令》(经修正)以及为管制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设立共同体制度的理事会(EC)428/2009号条例，另外各

种命令还规定了对违反欧洲联盟制裁行为的处罚。下文进一步说明这方面立法如何适用于中非共和国。

联合王国负责在不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通过《2014年中非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令》(第2014/1368号法规文书),将第2127(2013)和2134(2014)号决议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纳入了海外领土法律,此后该令通过《2015年中非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修正)令》(第2015/1380号法规文书)进行了修正;百慕大和直布罗陀除外,百慕大通过独立立法适用联合国制裁,直布罗陀通过理事会(EU)224/2014号条例和其他地方立法执行这些措施。皇家属地同样有义务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这意味着皇家属地也适用联合国的制裁。皇家属地与海外领土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有责任通过自身立法,而不是通过延伸联合王国国内立法来执行联合国制裁。具体而言,这指的是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

### 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

安全理事会在第2127(2013)号决议第54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2008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持有国际贸易部大臣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从联合王国向任何目的地出口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和技术。此外,就联合王国对军用货物中介活动的管制措施而言,中非共和国是“禁运目的地”。因此,联合王国任何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得从事任何有意促进从第三国向中非共和国供应或运送军用货物的行为,除非持有大臣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

联合王国依照欧洲联盟和国家武器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逐案评估所有为出口受管制货物、从事相关中介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而提出的许可证申请。若颁发许可证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则不予颁发。特别是,标准1涉及联合王国在军备控制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尚未在国内立法中禁止的所有贸易相关禁令均通过欧洲理事会(EU)224/2014号条例生效,对违反这些禁令行为的惩罚措施载于联合王国《2014年出口管制(苏丹、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制裁)条例》(第2014/3258号法规文书)。

任何非欧洲经济区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飞机若从事以联合王国为起点或终点的商业运营,必须获得交通大臣的明确许可,交通大臣可根据需要取消、中止或改变许可。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注册飞机若在联合王国与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外地点之间运营,也需要获得此种许可。这项要求获得交通大臣许可的规定作为一种手段,确保联合王国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2127

(2013)号决议成功地履行义务，防止使用悬挂会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违禁货物，以执行武器禁运。

《1995年商船法》规定对联合王国水域内的任何船只进行检查。任何阻挠海事与海岸警卫署在联合王国港口进行检查的人都有可能被警方逮捕。

根据《1979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年出口管制令》，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军用货物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项罪行最高可处以10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皇家税务海关总署负责执行管制措施和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院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国际贸易部通过该部网页、给出口商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课程计划等途径，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介机构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信息，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密切合作。国际贸易部还为希望确定自身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多种咨询服务。

### 旅行禁令

安全理事会在第2134(2014)号决议第30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2127(2013)号决议第57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该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联合王国通过《1971年移民法》(经修正)第8B节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制裁中的旅行限制部分。一旦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对非欧洲经济区国家实施旅行禁令，《1971年移民法》第8B节的规定即生效，除非适用豁免。这意味着所涉个人成为“不得入境者”，因此必须拒绝给予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的许可，并且随后给予的任何许可均无效。不得入境者已有的任何许可均自动取消，其此前可能享有的任何移民管制豁免均终止。

第8B节不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国民或第三国国民家庭成员。受旅行禁令限制的欧洲经济区国民或其家庭成员依照《2016年移民条例(欧洲经济区)》处理。

根据联合国对列名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措施，联合王国的监测清单上已更新这些个人的详细资料，以确保拒绝这些个人在联合王国入境或过境。

### 金融资产冻结

安全理事会在第2134(2014)号决议第32段中决定，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第2127(2013)号决议第57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第 2134(2014)号决议通过后，皇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向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发出通知，强调了通过 2014 年 3 月 10 日理事会(EU)224/2014 号条例纳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律的资产冻结措施。

联合王国金融部门经指示检查理事会(EU)224/2014 号条例附件一列出的人是否持有任何账户或金融资产。随后又发出了若干通知，反映制裁制度下的添加、修改和删除。这些通知规定，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在完成这些检查后，必须冻结所查明的任何此类金融资产。通知强调，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必须避免与被列名个人往来，必须将任何涉及联合王国遵守中非共和国资产冻结义务的信息通报皇家财政部。这些通知中提供了皇家财政部的相关详细联系信息，以便利就涉及执行资产冻结的问题和疑问与联合王国金融部门沟通。

### 脱离欧洲联盟后的联合国制裁

如上所述，联合王国通过欧洲联盟立法和国内立法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联合王国脱离欧洲联盟后，将使用《2018 年制裁和反洗钱法》规定的权力，通过国内法执行联合国制裁。